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再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现将远期结售汇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部分为外销，结算时均以美元为主，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长期来看，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为了锁定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远期结售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必须是贸易项下的收支，由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一份《远期结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售汇

交易证实书》。

###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 2020 年公司视需要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上范围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再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

###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可能发生逾期,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拟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办理力度,从而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

售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